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22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盈蓁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015號），嗣因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462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適用簡易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盈蓁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玖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「被告黃盈蓁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貪圖一己之私，任意竊取他人物品，顯未尊重他人財產權益，法治觀念淡薄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且所竊得之口紅1條業經告訴代理人林欣怡於偵查中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證（見偵查卷第23頁）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得利益、所生損害，及其為五專畢業之教育程度（見本院審易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、自陳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審易卷第42至4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口紅1條，雖為被告違法行為之犯罪所得，惟已由告訴代理人於偵查中領回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（須附繕本）

本案經檢察官林俊言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珮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莊書雯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楊盈茹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0015號

被 告 黃盈蓁 女 6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弄
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盈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29日下午4時55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樓屈臣氏民權門市內，見店員忙碌無暇顧及，徒手竊取林欣怡管領而放置在該商店內之口紅1條，得手後即迅速離開現場。嗣店員發現店內警報器聲響，卻無人在店內，調閱監視錄影影像發現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欣怡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盈蓁之供述	被告固坦承其於113年4月29日下午4時55分許，前往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樓屈臣氏民權門市內，拿取口紅1條，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，辯稱：因為頭曾經撞到，不知為何行竊。
2	告訴人林欣怡於警詢中之指訴	其財物遭被告竊取之情。
3	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份	佐證犯罪事實欄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檢 察 官 林俊言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03 書 記 官 林書妤